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 一、 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工作說明會程序表 P. 1
- 二、 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工作說明會議程 P. 2

貳、超額及市內介聘

- 一、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P. 5
- 二、 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日程表 P. 7
- 三、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 P. 11
- 四、 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 P. 14
- 五、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 P. 16
- 六、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P. 20
- 七、 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超額及市內介聘作業所需證件一覽表 P. 26
- 八、 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內介聘教師名單 P. 27
- 九、 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超額介聘教師名單 P. 28
- 十、 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外介聘教師名單 P. 29
- 十一、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積分表 P. 30
- 十二、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同意聘任書 P. 31
- 十三、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 P. 32
- 十四、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授課證明單 P. 33
- 十五、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內)介聘、(超額)送件注意事項 P. 34
- 十六、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外)介聘送件注意事項 P. 35
- 十七、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切結書 P. 36
- 十八、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委託教師市內及市外介聘意願彙整表 P. 37
- 十九、106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 P. 40
- 二十、106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 P. 41
- 二一、106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說明 P. 42
- 二二、106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善水國中小(國中部)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 P. 43
- 二三、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善水國中小(國中部)服務切結書 P. 44
- 二四、附錄 P. 45

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 工作說明會議程序表

- 一、 時間：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二、 主持人：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李科長真玲
- 三、 參加對象：本市立各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承辦人事人員
- 四、 承辦學校：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 五、 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 4-1 會議室
- 六、 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14：00 至 14：20	報到、領取資料	
14：20 至 14：30	主席致詞	李科長真玲
14：30 至 16：00	(1) 有關法令說明及工作流程解說 (2) 臨時動議及綜合座談	李科長真玲 詹校長谷原
16：00	散會	

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 工作說明會議議程

會議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 4-1 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106 年各校委託本局辦理教師介聘作業情形彙整如下：

(一)臺閩教師介聘：本市共計 80 所學校委託本局辦理臺閩介聘作業，含本市立

國民中學 70 所（向上國中及至善國中未委託）、本市立完全中學國中部 8

所（忠明高中未委託），以及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2 所。

(二)市內教師介聘：本市共計 81 所學校委託本局辦理市內介聘作業，含本市立

國民中學 71 所（至善國中未委託）、本市立完全中學國中部 8 所（忠明高

中未委託），以及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2 所。

二、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上網申請參加本市市內介聘作業時，選填志願介聘學

校數，依 105 年 7 月 15 日 105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3 次會

議暨檢討會決議，自本（106）年度起不設限教師選填介聘志願學校數。

三、106 年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重要修正如下：

(一)除超額教師外，各教師均須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服義務役、留職停

薪等年資不包括之)，始得申請市內介聘。惟教師申請市外介聘，仍應符

合本市相關服務年限，臚列各類控管人員如下：

1、103、105 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甄選經校長推薦參加本甄選

作業之人員經甄選儲訓合格後，應擔任原校主任至少2年。

(二)修正「臺中市立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105

年臺中市立(國民/高級)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

表」暨「105年臺中市立(國民/高級)中學超額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

積分審查申請表」，重點臚列如下：

1、名稱修正為「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

「106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暨

「106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

表」。

2、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第2款第1目修正為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六學期(服義務役、留職停薪等年資不包括之)。

3、市內介聘申請表年資積分項目備註第3點修正採計日期為「年資採計7月

31日，餘一律採計至5月9日」。

4、注意事項第6點第2項第1款第5目增加擔任秘書，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四、106年度開始，申請介聘之教師須持健保卡親自上網選填志願，倘欲撤銷介

聘申請者，請於時限內親自持健保卡自行上網刪除所有志願，逾時不候(不

再使用紙本送件)。

五、市內介聘申請表教師切結內容第2點，對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參加介聘成功

學校教評會審查或審查通過，未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10目核予記過1次處分，

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列管超額教師者除外），不得異議。另臺閩介聘作業中，倘有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參加介聘成功學校教評會審查或審查通過未到該校報到，亦比照市內介聘作業議處規定，核予記過1次處分。

六、獎狀（牌）採計期間101年5月10日至106年5月9日（獎狀核發日期，年月未標示明確者，不予採計）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非教育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才採計。另感謝狀不可採計。

七、有關教師申請介聘教師研習時數之採計：教師參加網路文官E學院、地方E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市內介聘均得採計；臺閩介聘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八、有關106年本市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辦理方式詳第42頁。

九、介聘作業日程表詳手冊資料第8頁。

肆、臨時動議

伍、綜合座談

陸、散 會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儲訓、遷調；主任之甄選、儲訓及現職教師聘任之引介（以下稱介聘），依本辦法辦理。
-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應組成小組辦理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得由學校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 4 條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
- 第 5 條 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甄選者外，現職教師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介聘現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服務，應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並輪流由其中一機關主辦；主辦機關應召集聯合小組會議，訂修聯合介聘作業相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
一、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
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
三、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
- 第 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案，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類別、服務年資、服務地點、考績、獎懲、進修研習、介聘理由、學校缺額及其他事項，按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
前項積分之計算基準，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其屬前條第二項聯合介聘者，由聯合小組訂定後，應經主辦機關報教育部備查。
- 第 5-2 條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前項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第 6 條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

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具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第 7 條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具有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第 8 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校長、主任之甄選。

第 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第六條或第七條資格者，得經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分別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

第 10 條 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

前項甄選及儲訓作業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儲訓課程，應加強輔導專業、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等知能。

第 11 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廢止其資格。

第 12 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仍依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辦理本辦法規定之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如有錯誤，除查明責任外，並應更正或重行辦理。

第 14 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之介聘，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

第 16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106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 作業日程表

序號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辦理單位	備 註
1	4 月 18 日 (星期二)	一、召開 106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二、討論本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事宜、注意事項及申請表。 三、訂定本年度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	教育局 豐東國中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2	4 月 21 日 (星期五)	公告 106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工作說明會相關表件電子檔(含臺閩介聘表件)。	教育局	
3	4 月 25 日 (星期二)	召開介聘作業工作人員說明會。	教育局 豐東國中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 4-1 會議室
4	5 月 2 日 (星期二) 至 5 月 9 日 (星期二)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現職教師、超額教師於 5 月 9 日前自行上網填報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一)系統開放時間：5 月 2 日下午 2 時。 (二)系統關閉時間：5 月 9 日下午 5 時。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 各校人事主任	網址： 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 <u>0421-0504 臺閩報名。</u>
5	5 月 9 日 (星期二)	一、各校於 5 月 9 日前上網提報臺閩介聘單調缺、超額教師及學校缺額情形(調查表 1)。列印紙本後逐級核章寄至豐東國中人事室彙整(核章紙本請先傳真至豐東國中人事室 04-25202418。) 二、各校須開 92% 以上缺額供超額教師介聘。	各校 豐東國中	<u>0508-0515 臺閩積分審查。</u> <u>0511-0518 登錄臺閩單調缺額。</u>
6	5 月 10 日 (星期三) 至 5 月 11 日 (星期四)	臺閩介聘暨超額、市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請各校人事主任至豐東國中參加審查作業。(如需補件請於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逕送豐東國中)。	教育局 豐東國中	地點：豐東國中 (分配時段另行公告)
7	5 月 11 日 (星期四)	積分審查成績經確定後，將交由本局政風人員當場彌封。	教育局 政風人員	地點：豐東國中
8	5 月 18 日 (星期四)	召開 106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教育局 豐東國中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u>0523-0524 臺閩介聘協調會。</u>
9	5 月 22 日 (星期一)	公告善水國中小國中部第 1 次市內介聘結果	教育局	達成介聘之教師請於 5/23 至

序號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辦理單位	備 註
				善水國中小接受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
10	5 月 31 日 (星期三)	超額教師處理協調會。	教育局 豐東國中	視各校缺額提報情形召開(倘各科超額缺額數高於超額教師數則不召開)。 地點：豐東國中
11	6 月 3 日 (星期六)	下午 8 時前公布超額教師介聘缺額表及超額教師名冊。	教育局	0603 前臺閩教評會審查，並回報豐東國中。
12	6 月 6 日 (星期二)	一、上午 9 時辦理本市立國中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二、下午 1 時辦理教育局處置作業(迄上午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 二、超額介聘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	教育局 各校 豐東國中	超額教師及超額學校人事人員務必到場 地點：豐東國中
13	6 月 7 日 (星期三)	一、介聘成功之超額教師應於下午 2 時前攜帶有關證件及本局公告介聘成功名單之文件至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二、調入學校下午 4 時前上網填報市內介聘審查結果，並將確認結果回報豐東國中人事室 04-25202418，正本留校備查。 三、各校於中午 12 時前上網提報市內介聘缺額(調查表 2)，列印紙本後逐級核章寄至豐東國中人事室彙整(核章紙本請先傳真至豐東國中人事室 04-25202418。)	各校 豐東國中	介聘成功之超額教師須親自確認接受新任學校教評會審查的時間
14	6 月 8 日 (星期四)	下午 8 時前公告市內介聘缺額表暨介聘教師積分序位表。	教育局	
15	6 月 9 日 (星期五) 至 6 月 13 日 (星期二)	一、申請市內介聘教師請自行親自上網修改志願學校，倘撤銷介聘申請者，請刪除所有志願，逾時不候： (一)系統開放時間：6 月 9 日上午 8 時。 (二)系統關閉時間：6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二、106 年度開始，本市介聘系統需使用個人健保卡登錄，不再使用紙本送件。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	
16	6 月 16 日 (星期五)	一、下午 2 時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網路公開作業。 二、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	教育局 豐東國中	地點：豐東國中 (各校人事人員依需求到場)

序號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辦理單位	備 註
17	6 月 20 日 (星期二)	一、介聘成功之教師應於下午 2 時前攜帶有關 證件及本局公告介聘成功名單之文件至 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二、調入學校下午 4 時前上網填報市內介聘審 查結果，並將確認結果回報豐東國中人事 室 04-25202418，正本留校備查。	各校 豐東國中	
18	6 月 23 日 (星期五)	召開 106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 會第 3 次會議暨檢討會。	教育局 豐東國中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陽明 市政大樓 4 樓 4-2 會議室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00024228 號函訂定

並溯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343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343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4003075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府授教中字第 105005544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60024759 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使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有所依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教育局應設置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與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辦理教師之介聘事項。

臺中市立各特殊教育學校參加本介聘作業,納入前項各委員會辦理。

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介聘作業。

三、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二)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三)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四)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四人。

(五)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五人。

(六)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四、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二)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國中教育科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三) 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四) 國中校長代表四人。

(五) 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五人。

(六) 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五、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二) 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科长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校校長兼任。

(三) 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四) 國小校長代表六人。

(五) 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七人。

(六) 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六、各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七、教育局為協助各校處理超額教師及師範公費生之介聘，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

八、超額教師之介聘，國民中小學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局另訂之。

九、申請介聘教師應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三)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四)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十、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育局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優先介聘至各校服務教師，除非該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屬實者外，餘不得拒絕。

十一、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育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分發之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畢業生，不得拒絕。

十二、各校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由學校委託各委員會辦理本市及臺閩地區教師介聘。

- 十三、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者，悉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學校辦理教師聘任作業時應公告欲聘任教師之科別與名額，供教師申請應聘。
- 十五、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排序處理。
- 十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列為超額教師者除外）。
-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 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00024228 號函訂定

並溯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1002909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1007554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3430 號函修訂

- 一、本要點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係指本市市立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因減班造成現有教師總人數超過編制人數之教師。
前項計算方式為該校本學年度現有編制教師人數減下學年度該校編制教師人數。
- 三、各校有超額教師時，得依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
前項輔導遷調或介聘，由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或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 四、介聘原則：
 - （一）超額教師之認定提列除本要點已有規定外，由各校自行訂定處理原則。
 - （二）各校當年退休教師計入缺額後，仍有超額教師之學校，應在時限內提列超額教師名單。
 - （三）自然減班學校教師超額介聘作業，由本委員會輔導介聘時，依下列順序並按積分高低及任教科（類）別，就各校提撥缺額依序選校：
 1. 選擇同行政區學校
 2. 選擇他行政區學校
 - （四）各校因新設學校學區調整致發生教師超額情形者，得將減班班級數計算之超額教師，優先介聘至新設學校。
前項超額教師，得選填志願另擇其他學校，但須與他校超額教師依前項規定順序介聘分發。
 - （五）各校應提撥三分之二以上之缺額供超額教師介聘，不得藉故拒絕，其比例由本委員會視超額教師人數決定。
 - （六）超額教師於當年 7 月底為止，如原服務學校出缺時，得經新介聘學校與原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返回原校服務。如申請調回原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原校缺額時，依原服務學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

- (七) 教師因超額介聘他校後，原服務學校各項積分應予併計。但於超額介聘他校後，該教師自行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成功者，原併計之積分應予取消。
- (八) 各校超額教師調出之優先順序應考量**學校教學需求、師資結構、校務發展及教師意願、年資因素**，並得參考教師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學習輔導、教學品質、教師評鑑、在職進修、行政經歷、個人表現及指導學生參賽等表現，由各校經校務會議決定訂定。
- (九)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除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8月1日）回職復薪者，不予提報為超額教師。
- (十) 接受介聘調入學校之超額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之事實，提請本委員會覆議者外，不得拒絕聘任。
覆議通過後，該教師由原校優先輔導，原校因超額已無缺額安置該教師，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資遣。
- (十一) 同一學年度有超額教師之學校，不得再提報外縣市教師介聘單調缺額及新進教師甄選；但有特殊情況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校內排定超額教師調出順位時，除借調教師自願者外，不得提報為超額教師。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1003021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767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4003075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5003041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60033420 號函修訂

-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數校聯合辦理或自辦。惟不論選擇上述任何方式，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四、聯合辦理現職教師市內介聘時，基於缺額互惠原則，未委託參加市內教師聯合介聘學校所屬之教師，不得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 五、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與臺閩介聘，惟須切結經參加臺閩介聘成功後，即放棄其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同時參加臺閩介聘之超額教師所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之預備超額教師。教師不得同時申請市內與超額介聘。
- 六、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申請條件：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

 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國民中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 服務條件：
 - （1）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服義務役、留職停薪等年資不包括之），始得申請介聘。

- (2)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區）服務期滿者。
- (3)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
- (4)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二）積分計算：

1. 年資積分（最高卅分）：

- (1)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 (2)在原校係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 (3)在原校係特偏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 (4)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或兼代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 (5)在原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 (6)在原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童軍團長，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 (7)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 (8)在原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 (9)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四、五、六、七、八目年資擇一採計。

2. 在原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十分）：

- (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 (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 (3)因病假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 (4)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廿分）：

- (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 (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 (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 (4)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

A、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五分。

B、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

(5)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

(1)研習每滿卅五小時給○・五分。

(2)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計，未滿卅五小時者不計分。

(3)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4)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可採計。

5.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

(三) 申請科別：

國民中學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辦妥加科教師登記者，可持本科及加科教師證書申請市內介聘，惟以三科為限。科別及學校一經作業確定，不得撤銷亦不得要求變更。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市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四) 繳交證件：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1. 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3. **教育**局指定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5.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或近年 3 年內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之證明文件。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

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卅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

（五）介聘作業：

1.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3. 介聘時間、地點：由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另訂。
4. 介聘方式：
 - (1)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 (2)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 (3)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
 - (4)電腦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 A.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 B.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

七、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

八、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

九、經由當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進入本市**立國民中學**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十、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聯合辦理市內介聘學校，並副知**教育**局。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106 年修正	105 年	說明
名稱	名稱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	臺中市立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	配合「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修訂，爰將「臺中市立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名稱修正為「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無修正。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數校聯合辦理或自辦。惟不論選擇上述任何方式，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數校聯合辦理或自辦。惟不論選擇上述任何方式，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訂日程辦理。	「本局」修正為「教育局」。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無修正。
四、聯合辦理現職教師市內介聘時，基於缺額互惠原則，未委託參加市內教師聯合介聘學校所屬之教師，不得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四、聯合辦理現職教師市內介聘時，基於缺額互惠原則，未委託參加市內教師聯合介聘學校所屬之教師，不得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無修正。
五、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與臺閩介聘，惟須切結經參加臺閩介聘成功後，即放棄其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同時參加臺閩介聘之超額教師所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之預備超額教師。教師不得同時	五、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與臺閩介聘，惟須切結經參加臺閩介聘成功後，即放棄其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同時參加臺閩介聘之超額教師所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之預備超額教師。教師不得同時	無修正。

106 年修正	105 年	說明
申請市內與超額介聘。	申請市內與超額介聘。	
六、本市<u>立國民中學</u>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申請條件：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 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u>立國民中學</u>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2)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 服務條件： (1)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u>六</u>學期(服義務役、留職停薪等年資不包括之)，始得申請介聘。 (2)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區)服務期滿者。 (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 (4) 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六、本市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申請條件：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 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中等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2)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 服務條件： (1)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服義務役、留職停薪等年資不包括之)，始得申請介聘。 (2)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區)服務期滿者。 (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 (4) 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一、配合「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修正。 二、依據 104 年 3 月 23 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修正現職教師申請介聘條件需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 三、「本局」修正為「教育局」。
(二) 積分計算： 1. 年資積分(最高卅分)： (1) 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 在原校係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3) 在原校係特偏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二) 積分計算： 1. 年資積分(最高卅分)： (1) 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 在原校係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3) 在原校係特偏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新增擔任秘書職務者，比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每滿一年得加給二分。

106 年修正	105 年	說明
(4)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或兼代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5)在原校擔任<u>秘書</u>、生教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6)在原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童軍團長，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7)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8)在原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9)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四、五、六、七、八目年資擇一採計。 2. 在原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十分）： (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因病假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廿分）： (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 A、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五分。 B、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 (5)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4)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或兼代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5)在原校擔任生教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6)在原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童軍團長，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7)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8)在原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9)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四、五、六、七、八目年資擇一採計。 2. 在原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十分）： (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因病假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廿分）： (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 A、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五分。 B、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 (5)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106 年修正	105 年	說明
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 (1) 研習每滿卅五小時給○・五分。 (2) 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計，未滿卅五小時者不計分。 (3) 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4)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民間之研習，均可採計。 5.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	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 (1) 研習每滿卅五小時給○・五分。 (2) 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計，未滿卅五小時者不計分。 (3) 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4)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民間之研習，均可採計。 5.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	
(三) 申請科別： 國民中學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辦妥加科教師登記者，可持本科及加科教師證書申請市內介聘，惟以三科為限。科別及學校一經作業確定，不得撤銷亦不得要求變更。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市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三) 申請科別： 國民中學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辦妥加科教師登記者，可持本科及加科教師證書申請市內介聘，惟以三科為限。科別及學校一經作業確定，不得撤銷亦不得要求變更。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市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無修正。
(四) 繳交證件：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u>教育</u>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u>國民中學</u>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1. 教師合格證書。	(四) 繳交證件：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本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1. 教師合格證書。	一、配合「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修正。 二、「本局」修正為「教育局」。

106 年修正	105 年	說明
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3. <u>教育</u>局指定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5.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3年內任教1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或近年3年內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之證明文件。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卅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	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3. 本局指定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5.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3年內任教1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或近年3年內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之證明文件。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卅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	
(五) 介聘作業： 1. 申請日期：依<u>教育</u>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3. 介聘時間、地點：由臺中市立<u>國民中學</u>教師介聘委員會另訂。 4. 介聘方式： (1) 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u>教育</u>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2) 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u>教育</u>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3) 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	(五) 介聘作業： 1. 申請日期：依本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3. 介聘時間、地點：由臺中市立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另訂。 4. 介聘方式： (1) 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本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2) 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本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3) 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	一、配合「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修正。 二、「本局」修正為「教育局」。

106 年修正	105 年	說明
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 (4) 電腦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A.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B.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	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 (4) 電腦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A.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B.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	
七、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	七、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	無修正。
八、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 <u>國民中學</u> 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 <u>國民中學</u> 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	八、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	配合「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修正。
九、經由當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進入本市國中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九、經由當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進入本市國中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無修正。
	十、經積分審查資格確定後，欲申請放棄介聘者，需正式行文陳報本局核備並副知承辦學校。	取消申請介聘者，一律使用系統操作，爰本點刪除。
十、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聯合辦理市內介聘學校，並副知 <u>教育</u> 局。	十二、各校教評會應於本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聯合辦理市內介聘學校，並副知本局。	一、「教評會」修正為「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本局」修正為「教育局」。 三、點次調整。

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超額及市內介聘作業

所需證件一覽表

填 寫 資 料 項 目	所 需 證 件 說 明
一、基本資料審查 身分類別 學校類型 到職日期	服務證明或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二、教師證登記 申請科目	(一) 合格教師證書：附申請介聘科別之教師證書。 (二) 請附本年度聘書。
三、年資積分：(最高 30 分) 現職國民中學服務年資	(一) 兵役為義務役可以採計，不含志願役。 (二)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三) 服務證明書或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四) 兼職證書。
四、考績積分：(最高 10 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之考核通知書正本。
五、獎懲積分：(最高 20 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	(一)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之獎懲令及獎狀正本。 (二) 獎牌部分請以照相或掃描檔繕印後作為佐證。 (三) 獎狀(牌)採計期間 101 年 5 月 10 日至 106 年 5 月 9 日 (獎狀核發日期，年月未標示明確者，不予採計)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非教育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才採計。另感謝狀不可採計。
六、進修積分：(最高 10 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研習積分	(一) 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及研習卡正本，採計期間 101 年 5 月 10 日至 106 年 5 月 9 日 。 (二)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三) 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之民間研習，均可採計。 (四)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 <u>均得採計</u> 。

注意事項：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 **106 年 7 月 31 日**，餘一律採計至 **106 年 5 月 9 日前**，請檢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供資料核查使用。

106 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

申請市內介聘教師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科目	學校審查積分總計	備註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承辦人：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106 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

申請超額介聘教師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科目	學校審查積分總計	備註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承辦人：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106 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申請市外介聘教師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科目	學校審查積分總計		備註
		☐ 女 ☐ 男		甲	乙	
		☐ 女 ☐ 男		甲	乙	
		☐ 女 ☐ 男		甲	乙	
		☐ 女 ☐ 男		甲	乙	
		☐ 女 ☐ 男		甲	乙	
		☐ 女 ☐ 男		甲	乙	
		☐ 女 ☐ 男		甲	乙	
		☐ 女 ☐ 男		甲	乙	
		☐ 女 ☐ 男		甲	乙	
		☐ 女 ☐ 男		甲	乙	
		☐ 女 ☐ 男		甲	乙	
		☐ 女 ☐ 男		甲	乙	
		☐ 女 ☐ 男		甲	乙	
		☐ 女 ☐ 男		甲	乙	
		☐ 女 ☐ 男		甲	乙	
		☐ 女 ☐ 男		甲	乙	
		☐ 女 ☐ 男		甲	乙	
		☐ 女 ☐ 男		甲	乙	
		☐ 女 ☐ 男		甲	乙	
		☐ 女 ☐ 男		甲	乙	

承辦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積分表

申請人				服務學校			
登記科目		1. (本校聘任科目) 2. 3.					
介聘分類		☐ 市內介聘 ☐ 超額 ☐ 市外介聘					
本市	學校審核積分			委員會 審核積分			
外縣市	縣市甲	縣市	學校 審查 積分	分	委員會 審查 積分	分	
	縣市乙	縣市		分		分	
備註							

(本表請貼於教師積分送審資料袋上)

106 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同意聘任書

本人_____現任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教師
(兼_____), 已具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同時取得本同意
聘任書, 擬參加 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 於 106 年介
聘至本市立_____國民中學。

此致

臺中市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

簽章：

年 月 日

擬申請介聘學校校長同意簽章欄

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

校長

簽章

106 年 月 日

106 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教師 申請_____介聘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

申請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 市內介聘到任本校日期 ☐ 外縣市介聘到任本市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研習時數採計時間： （一）市內介聘：在本校最近五年（101 年 5 月 10 日至 106 年 5 月 9 日止）任合格正式教師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u>均得採計</u>。 （二）市外介聘：在本市最近五年（101 年 5 月 5 日至 106 年 5 月 4 日止）任合格正式教師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u>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u>。 二、辦理研習單位：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三、申請人請將研習證件依研習日期先後順序，送請教務處審查及計算時數。 四、為維護教師權益，本證明書請各校確實審核後出具，如有不實由各校自負其責。		
茲依上開說明採計 教師研習總時數 小時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授課證明單

服 務 學 校			
姓 名			
授 課 科 目	每週應授 課時數	每週授 課時數	授課起 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 註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內)介聘、(超額)送件注意事項

一、請以個人為單位將資料以長尾夾裝訂，並放置於【公文袋】外。

二、【公文袋】請貼【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積分表】

三、請依序排列

1. 【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內介聘教師名單】、【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超額介聘教師名單】

(1) 以學校為單位。

(2) 各校自行下載，需核過章。

(3) 檢查各項名單與各學校送件數是否吻合。

2. 【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請自行以白色 A3 大小影印)

3. 【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報名表】(教師自行上網填報的資料)

4. 所需證件：依序排列(請用長尾夾裝訂)

(1) 合格教師證書：附申請介聘科別之教師證書。

(2) 本年度聘書。

(3) 年資證明文件，例如：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學校兼職聘書、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等。

(4)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5)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之獎懲令及獎狀(牌)。

(6)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研習證明，例如：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研習卡等。

(7) 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者，出具擬介聘之他校之校長同意聘任書(無則免附)。

(8) 第二專長授課證明：授課證明單或最近 3 年取得教師證之證明。

※ 請將資料備齊核對後，才送【服務諮詢收件組】

四、送現場【服務諮詢收件組】

五、待審核結果，再唱名領取。

【106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超額資料確認表】

確認無誤，簽收後，方可完成！

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外)介聘送件注意事項

- 一、請以個人為單位將資料以長尾夾裝訂，並放置於【公文袋】外。
- 二、【公文袋】請貼【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外縣市介聘積分表】
- 三、請依序排列

1. 【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外介聘教師名單】

- (1) 以學校為單位。
- (2) 各校自行下載，需核過章。
- (3) 檢查各項名單與各學校送件數是否吻合。

2. 【106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服務申請表】 (A3，申請表於工作說明會發放各校，自行影印者請以 A3 黃色紙張雙面列印為限)

3. 【106 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個人資料表】 (教師自行上網填報的資料)

4. 所需證件：依序排列(請用長尾夾裝訂)

- (1) 合格教師證書：附申請介聘科別之教師證書。
- (2) 本年度聘書。
- (3) 申請介聘原因所需證件(因人而異)。
- (4) 年資證明文件，例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等。
- (5) 最近五年之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 (6) 學校兼職聘書(因人而異)。
- (7) 最近五年之獎懲令及獎狀(牌)。
- (8) 研習證明：例如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研習卡等。
- (9) 第二專長授課證明：授課證明單。

※ 請將資料備齊核對後，再送【服務諮詢收件組】

四、送現場【服務諮詢收件組】

五、待審核結果，再唱名領取。

【106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外縣市介聘資料確認表】

確認無誤，簽收後，方可完成！

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 市內他校服務切結書

本人同時申請參加「106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茲同意臺閩介聘成功後，即無條件放棄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學校：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委託教師市內及市外介聘意願彙整表

序號	學校名稱		不委託辦理	委託辦理		切結書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1	東區	東峰國中		○	○	○
2	東區	育英國中		○	○	○
3	南區	崇倫國中		○	○	○
4	南區	四育國中		○	○	○
5	西區	居仁國中		○	○	○
6	西區	光明國中		○	○	○
7	西區	向上國中		○	X	○
8	北區	雙十國中		○	○	○
9	北區	五權國中		○	○	○
10	北區	立人國中		○	○	○
11	北屯區	大德國中		○	○	○
12	北屯區	北新國中		○	○	○
13	北屯區	崇德國中		○	○	○
14	北屯區	三光國中		○	○	○
15	北屯區	四張犁國中		○	○	○
16	西屯區	中山國中		○	○	○
17	西屯區	漢口國中		○	○	○
18	西屯區	至善國中	X			○
19	西屯區	安和國中		○	○	○
20	西屯區	福科國中		○	○	○
21	南屯區	黎明國中		○	○	○
22	南屯區	萬和國中		○	○	○
23	南屯區	大業國中		○	○	○
24	南屯區	大墩國中		○	○	○
25	豐原區	豐原國中		○	○	○
26	豐原區	豐東國中		○	○	○
27	豐原區	豐南國中		○	○	○
28	豐原區	豐陽國中		○	○	○
29	后里區	后里國中		○	○	○
30	神岡區	神岡國中		○	○	○
31	神岡區	神圳國中		○	○	○
32	大雅區	大雅國中		○	○	○

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委託教師市內及市外介聘意願彙整表

序號	學校名稱		不委託辦理	委託辦理		切結書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33	大雅區	大華國中		○	○	○
34	潭子區	潭子國中		○	○	○
35	潭子區	潭秀國中		○	○	○
36	外埔區	外埔國中		○	○	○
37	清水區	清水國中		○	○	○
38	清水區	清泉國中		○	○	○
39	清水區	清海國中		○	○	○
40	梧棲區	梧棲國中		○	○	○
41	梧棲區	善水國中小		○	○	○
42	大甲區	大甲國中		○	○	○
43	大甲區	日南國中		○	○	○
44	大甲區	順天國中		○	○	○
45	沙鹿區	沙鹿國中		○	○	○
46	沙鹿區	鹿寮國中		○	○	○
47	沙鹿區	北勢國中		○	○	○
48	沙鹿區	公明國中		○	○	○
49	大安區	大安國中		○	○	○
50	龍井區	龍井國中		○	○	○
51	龍井區	四箴國中		○	○	○
52	龍井區	龍津國中		○	○	○
53	大肚區	大道國中		○	○	○
54	石岡區	石岡國中		○	○	○
55	烏日區	烏日國中		○	○	○
56	烏日區	光德國中		○	○	○
57	烏日區	溪南國中		○	○	○
58	大里區	成功國中		○	○	○
59	大里區	光榮國中		○	○	○
60	大里區	光正國中		○	○	○
61	大里區	立新國中		○	○	○
62	大里區	爽文國中		○	○	○
63	和平區	和平國中		○	○	○
64	和平區	梨山國中小		○	○	○
65	霧峰區	霧峰國中		○	○	○
66	霧峰區	光復國中小		○	○	○
67	太平區	太平國中		○	○	○

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委託教師市內及市外介聘意願彙整表						
序號	學校名稱		不委託辦理	委託辦理		切結書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68	太平區	中平國中		○	○	○
69	太平區	新光國中		○	○	○
70	東勢區	東勢國中		○	○	○
71	東勢區	東華國中		○	○	○
72	東勢區	東新國中		○	○	○
73	西區	忠明高級中學	X			○
74	北屯區	東山高級中學		○	○	○
75	西屯區	西苑高級中學		○	○	○
76	南屯區	惠文高級中學		○	○	○
77	后里區	后綜高級中學		○	○	○
78	梧棲區	中港高級中學		○	○	○
79	大里區	大里高級中學		○	○	○
80	太平區	長億高級中學		○	○	○
81	新社區	新社高級中學		○	○	○
82	南屯區	啟聰學校		○	○	○
83	后里區	啟明學校		○	○	○

※積分審查日期及各區學校分配如下：

一、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12 時辦理序號 1~20 學校、下午 1-4 時辦理序號 21~40 學校

二、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12 時辦理序號 41~60 學校、下午 1-4 時辦理序號 61~83 學校

106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報

姓 名		性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學校服務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任教地區限制	☐ 一般地區 ☐ 特殊地區 ☐ 偏遠及特偏地區			學校類型	☐ 一般地區 ☐ 偏遠地區			
通訊住址						電話	公:() 宅:()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級別: 科目:		證 件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號	
申請科目	1. _____ (本校聘任科目, 並請附本年度聘書) 2. _____ 3. _____			在 本 校 服 務 年 資	共 年 月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數	學校審核 得分數	介聘委員會 核給分數	備 註
年資積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 偏遠國中以和平國中、東華國中、溪南國中、東新國中、大安國中為限。 自 99 學年度起梨山中小學採計為特偏學校類型, 自 103 學年度起石岡國中採計為一般學校類型。 2. 年資、考績、獎懲積分, 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3. 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 餘一律採計至 5 月 9 日 。 4. 年資積分加給部份同一年度擇一採計(服務偏遠、特偏國中加給部分不在此限)。 5. 另予成績考核者, 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6.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 得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年資。 7.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職務者, 採計較低積分。 8. 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 不滿 1 年年資, 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 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9.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 (1)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 0.5 分。 (2)中央級每紙給 2 分。 (3)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在本校係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在本校擔任或兼代處(室)主任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					
	在本校擔任 秘書 、生教組長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童軍團長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府教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在本校擔任導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考績積分 (最高 10 分)	列四條一款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列四條二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因病假考列第四條三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獎懲積分 (最高 20 分)	嘉獎 次 申誠 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申誠一次減 1 分					
	記功 次 記過 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記一大功給 9 分 記一大過減 9 分					
	獎狀(牌): 縣(市)、省(直轄市)級 紙 中央級 紙		如備註。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研習之積分 (最高 10 分)	研習滿()週()學分 (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 一學分以 18 小時累計) 共計 ()小時		每滿 35 小時給 0.5 分					1. 未滿 35 小時者不計分。 2.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 均予採計。
具儲訓合格主任資格者	須出具擬介聘之他校之校長同意書始得加分		加 20 分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 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 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 其積分加 20 分, 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
積分總計			分					
本人切結如下: (1) 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 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 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申請人簽名蓋章)			人事主任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介聘委員會 審核人員 簽 章	

106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報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任教地區限制	☐ 一般地區 ☐ 特殊地區 ☐ 偏遠及特偏地區							
通訊住址						電話	公:() 宅:()	
到職本校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學校類型	☐ 一般地區 ☐ 偏遠地區			
教師登記(檢 定)種類	級別: 科目: 級別: 科目:	證件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申請科目	1. _____(本校聘任科目, 並請附本年度聘書) 2. _____ 3. _____		在本校服 務年資	共 年 月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數	學校審核 得分數	介聘委員會 核給分數	備註	
年資積分 (最高 30 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 偏遠國中以和平國中、東華國中、溪南國中、東新國中、大安國中為限。 自 99 學年度起梨山中小學採計為特偏學校類型, 自 103 學年度起石岡國中採計為一般學校類型。 2. 年資、考績、獎懲積分, 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3. 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 餘一律採計 至 5 月 9 日 。 4. 年資積分加給部份同一年度擇一採計(服務偏遠、特偏國中加給部分不在此限)。 5. 另予成績考核者, 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6.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職務者, 採計較低積分。 7. 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 不滿 1 年年資, 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 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8.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 (1)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 0.5 分。 (2)中央級每紙給 2 分。 (3)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在本校係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在本校係特偏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擔任或兼代處(室)主任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					
	在本校擔任 秘書 、生教組長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童軍團長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府教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在本校擔任導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 年考績積分 (最高 10 分)	列四條一款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列四條二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因病假考列第四條三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 年獎懲積分 (最高 20 分)	嘉獎 次 申誠 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申誠一次減 1 分					
	記功 次 記過 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記一大功給 9 分 記一大過減 9 分					
	獎狀(牌): 縣(市)、省(直轄市)級 中央級 紙 紙		如備註。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 年研習之積分 (最高 10 分)	研習滿()週()學分 (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 一學分以 18 小時累計) 共計 ()小時		每滿 35 小時給 0.5 分				1. 未滿 35 小時者不計分。 2.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 均予採計。	
具儲訓合格主 任資格者	須出具擬介聘之他校之校長同意書始得加分		加 20 分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 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 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 其積分加 20 分, 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	
積分總計			分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1. (1) 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 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 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2.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 未參加介聘成功學校教評會審查, 或審查通過未到該校報到, 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0 目核予 記過 1 次處分 , 並於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列管超額教師者除外), 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蓋章)			人事主任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介聘委員會 審核人員 簽 章	

106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說明

一、請參加超額介聘老師依積分高低位置就座。

二、作業說明：

(一)依下列順序並按積分高低【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就各校提撥缺額依序選校：

1. 選擇同行政區學校

2. 選擇他行政區學校

(二)請老師先行檢視超額教師填缺表，個人資料是否有誤，其中左方「選擇同行政區學校」欄位有打「X」的，代表沒有同行政區學校【對應任教科（類）別】可以選擇，若教師申請之科目，皆沒有同行政區學校可以選擇，將會進到「選擇他行政區學校」選填學校（以下作業「選擇同行政區學校」簡稱同區、「選填他行政區學校」簡稱不分區），同區選填作業進行完竣後，再進行不分區選填作業。

(三)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經唱名 3 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四)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 1 次為限。老師選填學校後，請在「教師簽名欄簽名」確認；老師放棄「同區」選填作者，豐東國中將於同區可填選科目項下打「X」，屆時將進入「不分區」作業。

(五)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三、老師聽到司儀唱名，上來選填志願時，先將手上的檢核單交給豐東國中人員：

(一)先上台撕取您選擇學校之標籤貼紙，再將其黏貼至「超額教師填缺表」右方對應之表格（請留意黏貼位置，區分~同區、對應科目及不分區）後於「教師簽名」欄位簽名，此時豐東國中人員會在檢核單上勾選（填列）您選擇的學校、科目。

(二)再請老師拿著豐東國中人員已勾選的檢核單至右方工作區領取「介聘成功名單」。拿到「介聘成功名單」後，與今天有到場的新任學校的人事主任確認至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評會審查的時間。如果新任學校的人事主任今天未到場，請務必主動與其聯絡，確認至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評會審查的時間。

四、介聘成功之教師應於 106 年 6 月 7 日下午 2 時前攜帶有關證件及教育局公告介聘成功名單之文件至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10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 善水國中小（國中部）服務切結書

本人同時申請參加「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善水國中小（國中部）服務」暨「106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或「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茲同意達成善水國中小（國中部）介聘後，即無條件放棄臺閩介聘及市內一般教師介聘之申請，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學校：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106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

106 年 2 月 6 日聯合介聘作業籌備會審議通過

序號	辦理時間	作業要項	備註
0	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	工作小組會議	嘉義縣前置作業 第二學期開學日：02/13
	106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	函請各縣市提案	
	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	各縣市提案截止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法規小組會議	
1	106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	介聘作業第 1 次會議(籌備會議)	修訂介聘作業要點 地點：嘉義縣創新學院 101 會議室
		農曆春節：0127-0201	
2	106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 (暫定，視教育部備查日期而定)	發布介聘作業要點	函送各縣市政府轉知學校； 網站公佈， http://tas.kh.edu.tw
		228 紀念日：0225-0228	
3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至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	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使用時間:2 天 地點：嘉義縣政府 2 樓電腦教室
		兒童節、清明掃墓：0401-0404	
4	1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各縣市上網登錄介聘學校名單及登錄管制名單	使用時間:10 天
5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	發布及更正介聘學校名單	使用時間:6 天
6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至 106 年 5 月 04 日(星期四)	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	使用時間:14 天 網址： http://tas.kh.edu.tw
7	106 年 5 月 08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各縣市小組辦理申請人積分審查	使用時間:8 天 各縣市自行另訂作業時間
8	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各縣市上網登錄單調缺額(確認介聘人員資料)	使用時間:8 天
9	10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介聘作業第 2 次會議(協調會)	使用時間:2 天 地點：嘉義縣創新學院餐廳
10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各縣市將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各學校	
		端午節：0527-0530	
11	106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前	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	介聘學校通知調入教師至介聘學校完成審查
12	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	介聘名單傳送聯合委員會	
13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介聘作業第 3 次會議(確認會)	地點：嘉義縣創新學院 101 會議室
14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調入縣市轉知介聘學校通知教師報到	生效日一律自八月一日生效
15	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	介聘作業第 4 次會議(檢討會)	使用時間:1 天 地點：嘉義縣創新學院 101 會議室

106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106 年 2 月 6 日聯合介聘作業籌備會審議通過

- 一、臺灣省、福建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及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各縣(市))為辦理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所組成之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 三、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會議由該年度主辦機關召集，並以主辦機關局(處)長為主席。各縣(市)小組均應派員參加會議，並請教育部派員指導。
- 四、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管理網站登錄所屬學校資料、申請介聘狀態及管制十年名單，經確認後於介聘網站公告學校介聘資訊。學校介聘資訊公告後若仍須修正，將於介聘網站另行公告。
- 五、申請介聘教師、縣(市)小組操作人員登入介聘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 六、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
 - (一)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 8 月 1 日)前回職復薪。
 - (二)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 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5 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九十分。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
3.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原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6.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8. 教師於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二)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4.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

一·五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 0·五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7.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8.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 0·五分，省級者每紙給一·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0·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

(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已滿三年者，加三十分。

九、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該縣(市)小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二)申請表(含志願表)乙份。

(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

(四)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

1.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一至七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並應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

(1)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2)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

3.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

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7月31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十、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如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第2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

(一)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市)須與申請介聘縣(市)相同。

(二)選填志願學校時，應依志願順序選填申請介聘學校，不同縣(市)的志願學校可混合填列。

十一、各縣(市)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規定期限內公開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並登錄至介聘網站。申請介聘教師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第2次會議(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

若上開資料需異動，應於第2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1小時內上網更正。

十二、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依學校、科(類)別逐一登錄缺額。

若上開資料需異動，應於第2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1小

時內上網更正。

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 (一)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 (二)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 (三)志願學校互調。

十四、申請介聘積分、介聘學校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十五、聯合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小組進行確認後，由各縣(市)小組通知參與學校介聘結果。並由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

委辦學校(幼兒園)應遵照「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5-2 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委辦學校(幼兒園)如有前項拒絕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含原學校或其他學校)。

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查結果(含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審查未通過，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該主管縣(市)小組。

十六、各縣(市)小組依規定期限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組，經聯合小組第 3 次會議(確認會)確認後，由縣(市)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所屬參加介聘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 8 月 1 日。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5-2 條規定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並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調入該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於第 3 次會議(確認會)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

十七、國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及附設幼兒園，得經學校(幼兒園)教評會之決議，向學校(幼兒園)所在地之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聯合小組討論後修訂之。

106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臺灣省、福建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及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各縣(市))為辦理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無修正
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所組成之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所組成之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並應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對達成介聘之教師，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未能舉證調入教師具本要點第 5 點第 1 款基本條件之情事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委辦學校如有該項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含原學校或其他學校)。	增列分段敘明教師與學校之權利與義務。 有關拒絕調入，係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計 14 款，建議移至本修正條文十五條。
三、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會議由該年度主辦機關召集，並以主辦機關局(處)長為主席。各縣(市)小組均應派員參加會議，並請教育部派員指導。	三、 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由各縣(市)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定期舉行協調會辦理之，其協調作業輪流由其中一機關主辦。聯合小組並成立電腦作業組，辦理電腦作業及提出相關之建議。各	合併條文

	縣(市)小組應於 4 月 21 日前上網登錄學校申請委辦介聘狀態及確認介聘管制教師名單，並於介聘網站公告委辦學校名單。委辦學校名單公告後若有修正，將於介聘網站另行公告。 十四、聯合小組會議於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舉行教師介聘協調會議，由屏東縣召集，並以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處長為主席。各縣(市)小組均應派員參加，並請教育部派員指導。...	
四、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管理網站登錄所屬學校資料、申請介聘狀態及管制十年名單，經確認後於介聘網站公告學校介聘資訊。學校介聘資訊公告後若仍須修正，將於介聘網站另行公告。		新增條文，旨在補充說明各期程之作業內容。
五、申請介聘教師、縣(市)小組操作人員登入介聘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四、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國民中學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並依介聘作業順序、積分之總分高低、志願介聘學校及申請介聘科(類)別順序，採電腦作業方式辦理。申請介聘之教師、縣(市)小組操作人員，於上網	有關介聘科、類別相關文字已移至第七條。

	進行電腦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六、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 (一)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 (二)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五、向各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1. 現任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者。 3. 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二)服務條件： 1. 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	建議引用原法條。

	機關另有規定外，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為原則，惟於同一學校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2. 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8月1日)回職復薪者。教師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七、<u>教師申請介聘，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5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u>	七、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	改分段敘寫，另依據籌備會決議(國教署提案新增資優師資條文)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六、為維持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各校及縣(市)教育局(處)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考績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原高分低報達成介聘情形應不復發生，故刪除之。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u>原因擇一採計</u>，最高 90 分。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最高九十分。	明確增加介聘原因擇一採計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 90 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 60 分。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	未修正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 90 分，一年以上者給 60 分。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	未修正
3.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原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 90 分。	3.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原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依據 105 年桃園市提案，增列身心障礙證明。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給 90 分。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未修正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 60 分。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未修正
6.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 60 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 75 分。	6.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未修正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 60 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未修正
8. 教師於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 60 分。	8. 教師於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未修正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 30 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未修正
(二) 年資積分：最高 40 分。	(二)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未修正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 2 分。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	未修正

	分。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未修正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未修正
4.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	4.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未修正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未修正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 0.5 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 0·五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未修正
7.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 86 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 84 年 11 月 16 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7.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未修正
8. <u>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u>		依據 106 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案，增列第 8 項
(三)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 10 分。	(三)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未修正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 2 分。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未修正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 1 分。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未修正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	未修正

第三款者，每年給 1 分。	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未修正
(四)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 10 分。	(四)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未修正
1. 嘉獎一次給 1 分，申誡一次減 1 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未修正
2. 記功一次給 3 分，記過一次減 3 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未修正
3. 記一大功給 9 分，記一大過減 9 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未修正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 0.5 分，省級者每紙給 1.5 分，中央級者每紙給 2 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 0.5 分，省級者每紙給一.5 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未修正
(五)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 10 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0.5 分(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	(五)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0.5 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	未修正
(六) 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已滿三年者，加 30 分。	(六) 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已滿三年者，加三十分。	未修正

九、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該縣(市)小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二)申請表(含志願表)乙份。 (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 (四)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 1.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一至七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並應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 (1)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2)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	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之教師應於4月25日至5月8日，自行上網填報資料，並於5月8日截止日期前檢具下列各表件向服務學校申請。申請之教師及服務學校校長應於申請表中「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欄位簽章切結(若有切結不實情形，應由原服務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責任)。服務學校審查後應轉該縣(市)小組彙整至聯合小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二)申請表(含志願表)乙份。 (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 (四)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 1. 以第六點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目原因介聘者，應檢附105年4月14日起至105年5月8日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 以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須檢附配偶有關證件。 (1)配偶在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	精簡條文。 將原特定日期，改為規定期間(限)。
---	---	---------------------------------------

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 3. 以<u>第八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u>，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u>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7月31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u>，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u>一</u>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2)配偶在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或加入農保之投保證明。 3. 以第六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以上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7月31日外，餘一律採計至5月8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十、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u>至介聘網站選填志願</u>，<u>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u>，<u>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u>。如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u>第2次會議(協調會)</u>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 (一)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	九、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教師，應依下列規定選填志願，其志願一經提出並送至各縣(市)小組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學校代號後果自行負責。如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u>聯合小組</u>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 (一)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	精簡條文

(市)須與申請介聘縣(市)相同。 (二)選填志願學校時，應依志願順序選填申請介聘學校，不同縣(市)的志願學校可混合填列。	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市)須與申請介聘縣(市)相同。 (二)選填志願介聘學校時，從申請介聘縣(市)中，以最高希望介聘學校填為第一志願，其餘依志願順序填列，不同縣(市)的志願介聘學校可混合填列。	
十一、各縣(市)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規定期限內公開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並登錄至介聘網站。申請介聘教師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第2次會議(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若上開資料需異動，應於第2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1小時內上網更正。	十、各縣(市)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5月16日前公開審核申請人之積分。審核後應於5月25日協調會結束後2個小時內上網確認申請人資料。申請人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聯合小組介聘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	特定日期改為規定期間，調整條文順序。
十二、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依學校、科(類)別逐一登錄缺額。若上開資料需異動，應於第2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1小時內上網更正。	十一、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之開缺，均依學校及科別逐一開列缺額，並由縣(市)小組於5月12日至5月25日協調會結束後2個小時內，上網登錄單調缺額。	
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一)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二)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	十二、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二)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六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	文字酌修

三角調。 (三)志願學校互調。	調、三角調、互調。	
十四、申請介聘積分、介聘學校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u>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u>	十三、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十五、聯合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小組進行確認後，由各縣(市)小組通知參與學校介聘結果。並由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 委辦學校(幼兒園)應遵照「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5-2 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委辦學校(幼兒園)如有前項拒絕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含原學校或其他學校)。 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查結果(含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審查未通過，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該主管縣(市)小組。	十四、...電腦作業小組依據各縣(市)提供之申請委辦介聘學校名單及缺額進行電腦處理，並列印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查核。各縣(市)小組應事前通知達成介聘學校，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應於 6 月 3 日前召開審查會議，若未依規定在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者，視同同意該教師之介聘。原服務縣(市)小組通知調出教師，於該日攜帶有關學歷證件及通知單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各校教評會應於當天將審查結果(含紀錄)，以書面通知各該縣(市)小組，如有審查未通過結果並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調出教師及原服務學校、機關。	分段說明

十六、各縣(市)小組依規定期限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組，經聯合小組第3次會議(確認會)確認後，由縣(市)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所屬參加介聘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8月1日。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5-2條規定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並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調入該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於第3次會議(確認會)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	十五、各縣(市)小組應於6月7日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組，由聯合小組製作達成介聘紀錄，再分送相關縣(市)小組。各縣(市)小組及學校應確實按照協議結果辦理，並由調入縣(市)小組轉知介聘學校寄發聘書及報到通知單。其生效日一律自8月1日生效。教評會審查未通過之教師，由原服務縣(市)小組通知，仍留原校服務，並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調入該校該科最低分教師連帶回原校服務。於確認會議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	
	十六、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之教師，如有虛報介聘原因、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不依服務條件規定申請介聘者，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其申請之介聘無效並取消協議。	建議刪除
	十七、各縣(市)辦理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其應送表冊或公文轉送等如有延誤、不實、疏漏情事，應查明責任議處，其作業迅速、精確、績效特優者，應予以獎勵。	建議刪除
十七、國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及附設幼兒園，得經學校(幼兒園)教評會之決議，向學校(幼	十八、國立及縣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及附設幼兒園、公立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	修正編號及條文文字。

兒園)所在地之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服務，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向學校(幼兒園)所在地之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九、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無故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各縣(市)應將名單送電腦小組作為日後管制)，不得異議。在確認會議決議前，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但於確認會議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要求依本項辦理。	建議刪除
<u>十八</u>、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聯合小組討論後修訂之。	二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聯合小組討論後修訂之。	修正編號

名 稱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儲訓、遷調；主任之甄選、儲訓及現職教師聘任之引介（以下稱介聘），依本辦法辦理。
-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應組成小組辦理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得由學校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 4 條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
- 第 5 條 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甄選者外，現職教師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介聘現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服務，應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並輪流由其中一機關主辦；主辦機關應召集聯合小組會議，訂修聯合介聘作業相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
一、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
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
三、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
- 第 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案，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類別、服務年資、服務地點、考績、獎懲、進修研習、介聘理由、學校缺額及其他事項，按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
前項積分之計算基準，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其屬前條第二項聯合介聘者，由聯合小組訂定後，應經主辦機關報教育部備查。
- 第 5-2 條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前項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

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具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第 7 條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具有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第 8 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校長、主任之甄選。

第 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第六條或第七條資格者，得經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分別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

第 10 條

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
前項甄選及儲訓作業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儲訓課程，應加強輔導專業、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等知能。

第 11 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廢止其資格。

第 12 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仍依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辦理本辦法規定之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如有錯誤，除查明責任外，並應更正或重行辦理。

第 14 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之介聘，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

第 16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教師用表）

※電腦編號：【 一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縣(市)小組填註電腦系統產生之編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費教師師培資料 (非公費教師免填)	畢業學校		修業 起日 迄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性 別	☐ 女 ☐ 男	服 務 學 校			☐ 一般公費生 ☐ 保送生 ☐ 保障生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	☐ 無地區限制 ☐ 特殊地區 ☐ 偏遠及特偏地區				
服 務 年 資	總任教年資滿 () 年			應聘科 (類) 別	一 () 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 (類) ; 二 () ; 三 ()				
通 訊 地 址	現居住之地址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介聘縣市之地址					行動電話：			
申請介聘縣市	選填介聘縣市 甲：				選填介聘縣市 乙：				
積 分 項 目	積	分	內	容	給 分 基 準	教 師 自 填 得 分 縣 市 甲 縣 市 乙	學 校 審 核 得 分 縣 市 甲 縣 市 乙	介 聘 會 核 給 縣 市 甲 縣 市 乙	備 註
申請介聘 原因積分 (最高 90 分)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	給 90 分					1. 介聘原因具備多項時，擇一採計，檢具足資證明證件，並依作業要點檢附相關證件。 2. 依左列第 1~7 項原因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3. 依左列第 7 項原因介聘者，另須檢附配偶有關證件。 (1) 配偶在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2) 配偶在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3) 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4) 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或加入農保之投保證明。 4.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以資明確。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服務未滿一年者。	給 60 分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	給 90 分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設籍一年以上者。	給 60 分					
	3.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	給 90 分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	給 90 分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	給 60 分					
	6.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半年以上之縣(市)者。	給 60 分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	給 75 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	給 60 分					
8.		教師於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者。	給 60 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	給 30 分						
年資積分 (最高 40 分)	1.	在本縣(市)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 偏遠、特殊偏遠地區之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 2. 同一年度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導師者，擇一採計。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年	偏遠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年	特偏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4.	在本縣(市)兼任處(室)主任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						
	5.	在本縣(市)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6.	在本縣(市)兼任導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0.5 分						
	小	計					分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 (最高 10 分)	1.	列四條一款 年	每一年給 2 分				1. 驗考核通知書。 2. 另予考核者，各給予一半分數。		
	2.	列四條二款 年	每一年給 1 分						
	3.	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 年	每一年給 1 分						
	小	計						分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 (最高 10 分)	1.	嘉獎 次，申誡 次	一次給(減)1 分				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獎狀(牌)為限，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2.	記功 次，記過 次	一次給(減)3 分						
	3.	記大功 次，記大過 次	一次給(減)9 分						
	4.	獎狀(牌) 縣市級 紙、省級 紙、中央 紙	縣市級 0.5 分 省級 1.5 分 中央級 2 分						
	小	計						分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研習之積分 (最高 10 分)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週		每滿一週 給 0.5 分				1. 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 2. 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 3. 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特殊加分	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已滿三年者。		給予 30 分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		

積	分	總	計				分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1. (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2) 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3) 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4) 無「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之情事。 2.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無故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無故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各縣(市)應將名單送電腦小組作為日後管制)，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蓋章)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本校切結申請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簽章)	

※填表說明：

- 一、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 二、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上網填報之資料為準。
- 三、「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有清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含特殊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查閱。
- 四、前述說明之學校類型中，「特殊地區學校」之劃分，僅存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並無此類型學校；各縣(市)政府為方便介聘作業，多數將「一般地區學校」與「特殊地區學校」重疊。
- 五、「應聘科（類）別」欄位；國民中學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另本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六、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公民與道德、02/健康教育、03/國文、04/英語、05/數學、06/歷史、07/地理、08/理化（物理或化學）、09/生物、10/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童軍、12/輔導活動、13/體育、14/美術(視覺藝術)、15/音樂、16/工藝（生活科技）、17/地球科學、18/電腦(資訊)、19/表演藝術科等十九科。
國小教師一般科目包含：01/普通、02/加註英語專長。
本項介聘作業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類（特教）、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類（特教）、15/舞蹈藝術才能類（特教）16/國文資優類、17/英語資優類、18/數學資優類、19/理化資優類等十九類。
本項介聘作業增列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惟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 七、106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網址：http://tas.kh.edu.tw。申請介聘之教師應於 **5月04日**前上網填報資料、**選填志願**及向學校提出介聘申請，並請依各服務縣(市)規定之時間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程序。
- 八、「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條文(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修正)：
-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部分條文：
- 第 六 條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 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 二、專科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 第六條之一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為教師缺乏之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滿二十八學分以上，且經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及格並持有畢業證明書者。
 - 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任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或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已依規定派任在偏遠地區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前項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之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師資需求狀況，每年檢討一次。
- 第 七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 一、大學、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 二、大學、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經修習與任教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規定學分者。
 - 三、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中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 十、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
-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106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

106 年修正規定	105 年規定	說明
※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	
一、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一、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無修正。
二、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上網填報之資料為準。	二、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上網填報之資料為準。	無修正。
三、「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有清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含特殊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查閱。	三、「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有清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含特殊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查閱。	無修正。
四、前述說明之學校類型中，「特殊地區學校」之劃分，僅存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並無此類型學校；各縣（市）政府為方便介聘作業，多數將「一般地區學校」與「特殊地區學校」重疊。	四、前述說明之學校類型中，「特殊地區學校」之劃分，僅存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並無此類型學校；各縣市政府為方便介聘作業，多數將「一般地區學校」與「特殊地區學校」重疊。	無修正。
五、「應聘科（類）別」欄位；國民中學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	五、「應聘科（類）別」欄位；國民中學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	

106 年修正規定	105 年規定	說明
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另本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另本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六、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公民與道德、02/健康教育、03/國文、04/英語、05/數學、06/歷史、07/地理、08/理化（物理或化學）、09/生物、10/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童軍、12/輔導活動、13/體育、14/美術（視覺藝術）、15/音樂、16/工藝（生活科技）、17/地球科學、18/電腦（資訊）19/表演藝術科等十九科。 國小教師一般科目包含：01/普通、02/加註英語專長。 本項介聘作業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類	六、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公民與道德、02/健康教育、03/國文、04/英語、05/數學、06/歷史、07/地理、08/理化（物理或化學）、09/生物、10/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童軍、12/輔導活動、13/體育、14/美術（視覺藝術）、15/音樂、16/工藝（生活科技）、17/地球科學、18/電腦（資訊）19/表演藝術科等十九科。 國小教師一般科目包含：01/普通、02/加註英語專長。 本項介聘作業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類	無修正。

106 年修正規定	105 年規定	說明
(特教)、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類(特教)、15/舞蹈藝術才能類(特教)、<u>16/國文資優類、17/英語資優類、18/數學資優類、19/理化資優類等十九類。</u> 本項介聘作業增列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惟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特教)、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類(特教)、15/舞蹈藝術才能類(特教)、<u>16/國文資優類、17/英語資優類、18/數學資優類、19/理化資優類等十九類。</u> 本項介聘作業增列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惟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七、<u>106</u>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網址： http://tas.kh.edu.tw。申請介聘之教師應於 <u>5 月 04 日</u> 前上網填報資料並向學校提出介聘申請，並請依各服務縣(市)規定之時間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程序。	七、<u>105</u>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網址： http://tas.kh.edu.tw。申請介聘之教師應於 5 月 08 日前上網填報資料並向學校提出介聘申請，並請依各服務縣(市)規定之時間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程序。	依 106 年作業日程表修正。
八、「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條文：(103 年 6 月 18 日修訂)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	八、「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條文：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	無修正。

106 年修正規定	105 年規定	說明
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部分條文： 第 六 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第六條之一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為教師缺乏之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滿二十八學分以上，且經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及格並持有畢業證書者。 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任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或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已依規定派任在偏遠地區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部分條文： 第 六 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第六條之一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為教師缺乏之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滿二十八學分以上，且經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及格並持有畢業證書者。 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 認知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或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已依規定派任在偏遠地區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無修正。

106 年修正規定	105 年規定	說明
前項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之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師資需求狀況，每年檢討一次。 第七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二、大學、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經修習與任教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規定學分者。 三、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中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前項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之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師資需求狀況，每年檢討一次。 第七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二、大學、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經修習與任教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規定學分者。 三、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中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十、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十、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無修正。

106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 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106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一)基本條件：	
1. 現任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及評議期。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2. 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二)服務條件：	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外， <u>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u> ，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1.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1. 各縣(市)自行控管。 2. <u>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u>
2. 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者，可以先以切結方式介聘，屆時再換一般地區教師證。
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	檢附縣市政府復職證明文件。
教師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	各縣市自行控管。

106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六、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要求學校確實審查年資及考績部份，不得有短列情事。
(一)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最高九十分。	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時，應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	1. 服務年資是以結婚日起算。 2. 須檢具配偶服務機關投保公(勞)保或持有自營事業登記證明及投保健保證明。 3. 兼職或兼課或是以學生身份(博士班、碩士班等)不予採計。 4. 服義務兵役之所在地不算工作地，志願役可採計。 5. 須連續一年以上，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年資，則准予併計。 6. 配偶為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及投保健保證明。配偶為自營商無法開具服務證明，亦無法以其他方式認定，不予採計。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縣市為採計標準。 7.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代替)。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	1.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3. 若配偶為外籍配偶，需檢附其永久居留證影本。
3.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原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1. 單親教師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廿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父母或子女採計。 4. 持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證明可至健

106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須在有效期間內。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父母採計。 3.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市，皆可採計為 90 分，惟選填縣(市)須為年滿 70 歲者所設籍之縣(市)。 4.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1. 須檢附離婚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現服務學校離婚者始採計。
6.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單身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市，皆可採計為 60 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全家遷居」指與家人同時有跨縣(市)遷居之事實。(未婚教師應與父母一起遷居；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父母或夫妻一方死亡者，以生存者一方為準】)。
8. 教師於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檢附服務證明。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二)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學校之間為限，且為維持介聘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各校及縣(市)教育局（處）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期間及考績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1.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2. <u>教師在本縣(市)連續服務期間服義務役年資可以採計，惟不含志願役。</u> 3.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106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4. 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 <u>5.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年資積分。</u>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u>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u>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u>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u>
4.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檢附兼職證明。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檢附兼職證明。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 0·五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檢附兼職證明。
7.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1. 實習教師係指以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 2. 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始得採計。
<u>8.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u>	檢附服務證明書
(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為 100-104 學年度成績考核。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檢附成績考核表。
(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縣(市)級、省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2. 積分採計自 <u>101 年 5 月 5 日至 106 年 5 月 4 日止</u>(含留職停薪年資)。

106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同上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同上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同上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 0．五分，省級者每紙給一．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同上
(五)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0．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	1. 教師只要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則予採計。 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 3.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4. 積分採計自 101 年 5 月 5 日至 106 年 5 月 4 日止（含留職停薪期間）。
(六) 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已滿三年者，加三十分。	檢附服務證明 以同縣（市）服務為限介聘他縣（市）後再回本縣市年資不予併計
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5 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	1. 特教—持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如啟智類、學障類）不須有實際任教，但以三類為限。 2. 一般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須提出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書。

106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